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建議股份拆細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拆細，基準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0.00025港元之拆細股份。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董事會進一步建議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將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6,000股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須待：(a)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進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董事相信，透過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從而使每手拆細股份所需投資金額減少，可改善本公司股份之交投量，有助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闊其股東基礎。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拆細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拆細，基準為將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0.00025港元之拆細股份。

## 股份拆細之影響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235,929,561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作為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按本公司於股份拆細生效前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計算，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其中16,943,718,244股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有任何變動。

除因股份拆細而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拆細不會改變本公司任何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董事認為股份拆細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 可換股證券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邱偉隆先生可認購本公司合共42,35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普通股之42,350,000份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購股權之行使價將按所載條款作出調整。有關調整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就股份拆細而即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 買賣拆細股份

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相同及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所有日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股息及分派。待聯交所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拆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各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現時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本公司權益之任何人士，彼等如買賣拆細股份，預期可於拆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起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而該等人士毋須向香港結算存入拆細股份之新股票。

##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發行之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拆細生效後將予發行之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亦建議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將買賣本公司普通股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6,000股拆細股份。

## 其他安排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拆細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家證券行按竭盡所能基準為有意購入拆細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拆細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拆細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買賣拆細股份碎股可

成功對盤。倘任何股東對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有關股東應諮詢其各自之專業顧問。有關碎股買賣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即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之詳情。

### **換領股票**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生效)，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後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包括首尾兩日)，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交回其現有股份之股票，以按一(1)股股份換領四(4)股拆細股份之基準換領每股新面值0.00025港元之拆細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僅可就已發行之每張拆細股份之新股票或每張已註銷股份之現有股票(以所涉及之股票數目較多者為準)繳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費用之情況下方獲接納辦理換領。

為區分現有股票與新股票，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將為綠色，有別於股份之現有灰色股票。

預期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將自股份之現有股票交回上述本公司股份過戶處地址之日起計第十個營業日或之後可供領取。新股票將按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拆細股份發行。

### **進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董事相信，透過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從而使每手拆細股份所需投資金額減少，可改善本公司股份之交投量，有助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闊其股東基礎。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

有關建議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星期二) 或之前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下列事項須待實行股份拆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份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新股票之首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以股份之  
現有股票形式)買賣股份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0股拆細股份(以股份之  
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拆細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拆細股份(以拆細股份之  
新股票形式)買賣拆細股份之原有櫃檯重開.....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拆細股份(以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及股份之  
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開始.....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拆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 . . .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0股拆細股份(以股份之  
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拆細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 . . . .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拆細股份(以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及股份之  
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結束 . . . . .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拆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 . . .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免費將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 . . . . 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份之現有股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止期間，僅可有效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並於其後將不獲接納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然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星期三)後任何時間按一(1)股現有股份換領四(4)股拆細股份之基準換領拆細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股東承擔，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星期一)(即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0股拆細股份買賣拆細股份之臨時櫃檯之最後開放日期)下午四時正後將不獲接納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 一般事項

建議股份拆細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亦概無股東須就建議股份拆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拆細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已發行或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4)股拆細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或拆細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5  
港元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邱偉隆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翁世炳先生、邱偉隆先生及  
*Jonathan Ross*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夏其才先生及  
鍾育麟先生。

\* 僅供識別